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飞马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11日和6月12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发行人日前接到其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飞马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数）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31-06.10	1.78	1,719,556	0.10%
	合计	——	——	1,719,556	0.10%



2019年5月31日-6月10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1,719,556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7,408,503	45.82%	755,688,947	4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408,503	45.82%	755,688,947	4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2019年6月11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55,688,947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2,061,5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7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9,630,000	2019-05-31	36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飞马投资	是	25,630,000	2019-05-31	36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2019-06-03	36	河南省郑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公告称，截至2019年6月11日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

发行人公告称，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